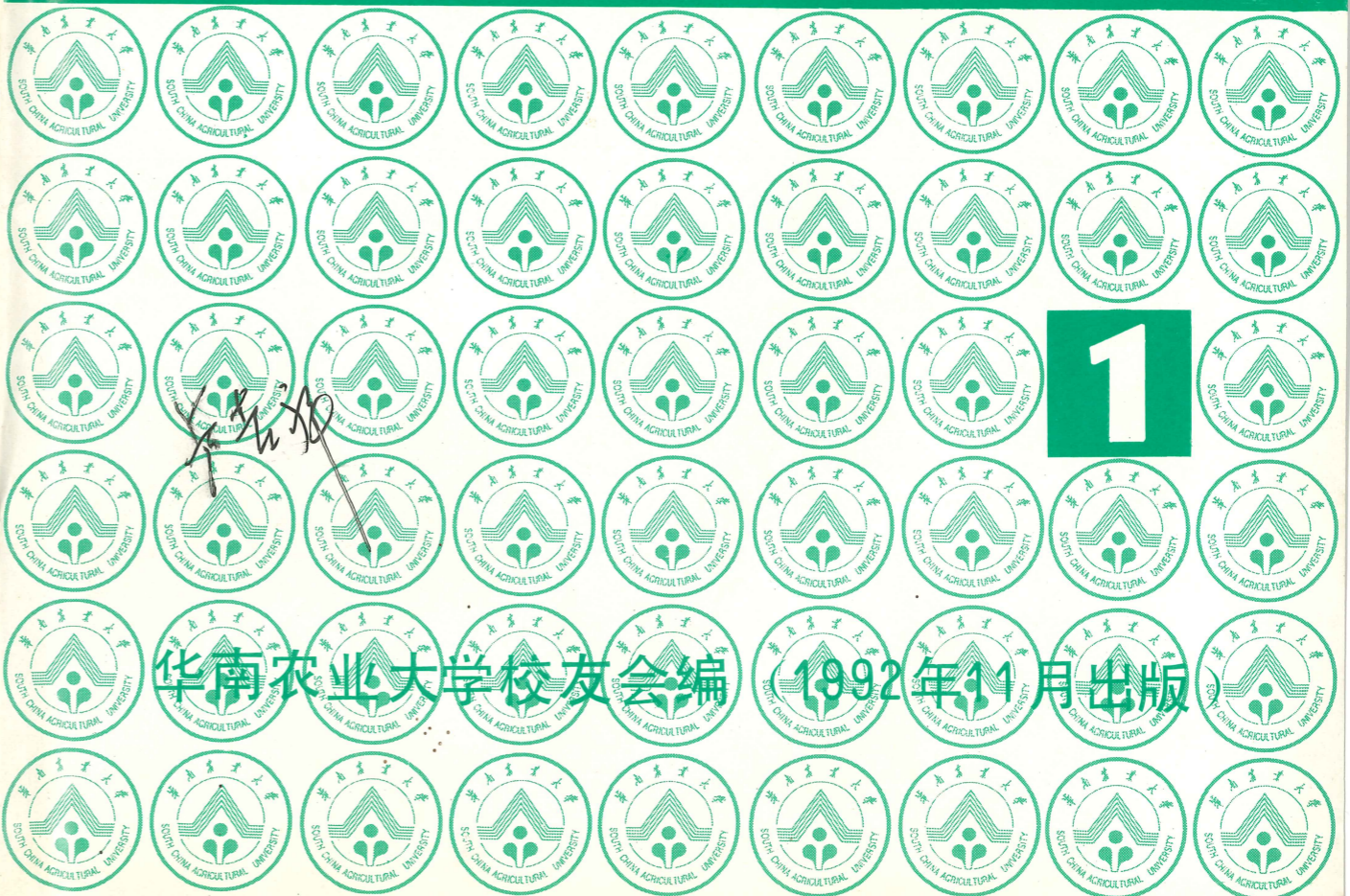


华南农业大学

校友通讯



1

华南农业大学校友会编 (1992年11月出版)

校址: 中国·广州

邮政编码/Postal code: 510642

Add: GUANGZHOU, P.R. CHINA

图文传真/Fax: 5511393

电话/Tel: 5511299

电挂/Cable: 6340

中共广东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目录

| | |
|-------------------------------------------------------|---|
| 关于成立华南农业大学校友会的请示 | 1 |
| 中共广东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关于同意 华南农业大学校友会成立的函》(粤高委函〔1992〕11号) | 2 |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同意成立华南农业大学 校友会的复函》(粤民函〔1992〕111号) | 3 |
| 华南农业大学校友会首届理事、常务理事、名誉会长、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 4 |
| 华南农业大学校友会章程 | 6 |
| 华南农业大学“科技交流中心”捐资方案及管理办法 | 9 |

華南農業大學

(92)华农大(办)字37号

关于成立华南农业大学校友会的请示

省高校工委:

今年是华南农业大学建校四十周年。为进一步加强与海内外校友的联系,促进农业教育、科技和学术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为祖国农业的振兴和学校的发展作出贡献,经校党政领导研究,拟在举行校庆的同时,正式成立华南农业大学校友会。

(一)华南农业大学是一所多科性、综合性的全国重点大学。专业门类齐全,办学层次多种,面向全国二十多个省市和地区招生。是国家教委首批批准招收华侨、港澳和台湾省学生的全国唯一重点农业大学。现有本科专业二十四个,专科专业十三个,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专业三十五个,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专业八个。此外,还设有“亚太地区蚕桑培训中心”,“中国国际农业合作培训中心”,中央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华南农业大学分院和广东农业管理干部培训部。现已建立研究室(所)三十二个,有较完善的农业科学研究与推广网络。

我校积极开展对外学术交流和联谊活动。相继与美国宾州州立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和夏威夷大学,日本九州大学,菲律宾大学,澳大利亚查理斯·斯脱特大学,新西兰梅西大学,泰国卡色萨大学,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和西尔索农业工程学院,巴西圣保罗大学农学院和墨西哥下加利福尼亚农学院等九个国家的十一所大学建立了校际联系。与港澳地区一些大学的学术交流日益加强,与台湾学者正在恢复和加强联系。每年都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的学者来校参观访问。近年来,我校还派出一批骨干教师到国外进修或合作科研,向世界近二十个国家和地区派出留学生。随着日益增多的国际交往,我校在国际的影响也在不断提高。

(二)我校办学历史悠久。华南农业大学是一九五二年院系调整时由中山大学农学院、岭南大学农学院和广西大学农学院畜牧兽医系的部分组建成的。如追朔到中山大学农学院、岭南大学农学院及其前身1916年的岭南大学农学

(下转第10页)

中共广东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粤高委函〔1992〕11号

关于同意华南农业大学校友会成立的函

省民政厅:

华南农业大学校友会报来的《关于成立华南农业大学校友会的请示》和《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书》及其他有关材料,经审核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社团登记、管理等文件规定的精神,同意华南农业大学校友会成立并给予登记。

附:

《关于成立华南农业大学校友会的请示》及补充材料

《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书》(3份)

《社会团体负责人登记表》(6份)

《社会团体法人代表登记表》(3份)

《校友会筹备工作情况》(1份)

《校友会章程》(1份)等。

中共广东省委高校工委

一九九二年五月三日

抄送:华南农业大学

(共印7份)

广东省民政厅

粤民函〔1992〕111号

关于同意成立华南农业大学校友会的复函

中共广东省委高校工委:

你委质粤高委函〔1992〕11号文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经审查,同意成立“华南农业大学校友会”,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登记证。

二、请你委加强对“校友会”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使之遵守宪法、法律和依照其章程进行活动。

三、“校友会”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

四、“校友会”如变更名称、负责人、办事机构地址等,应在你委同意变更后十日内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校友会”的重大活动应向我厅报告;每年第一季度应向你委和我厅提交上一年度的年检报告和有关材料,并接受检查监督。

此复

抄报: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府办公厅

抄送:省人大法委、省府法制局、省公安厅、省新闻出版局、华南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校友会筹备组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打字:刘梅

校对:郭金鏈

一九九二年六月四日印发

共印15份

华南农业大学校友会首届理事、常务理事、名誉会长、会长、副会长、科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 | | | | | |
|--------|-------|------|------|------|------|
| 名誉会长: | 王鉴明 | 伍尚忠 | 李 灏 | 李兰芳 | 赵善欢 |
| | 黄耀祥 | 蒲蛰龙 | | | |
| 会 长: | 卢永根 | | | | |
| 副 会 长: | 冯灼锋 | 刘筠谦 | 李学德 | 关富胤 | 李润昌 |
| | 高溥铿 | 张光楚 | 胡守训 | 吴维光 | 李金培 |
| | 孙鼎昌 | 陈英豪 | 陈照林 | 港澳地区 | 校友1人 |
| 常务理事: | | | | | |
| | 卢永根 | 冯灼锋 | 刘筠谦 | 李学德 | 关富胤 |
| | 李润昌 | 高溥铿 | 张光楚 | 胡守训 | 吴维光 |
| | 李金培 | 孙鼎昌 | 陈英豪 | 李昌发 | 陈照林 |
| | 周日芳 | 卢光熹 | 宋尚豪 | 岑起才 | 陈允达 |
| | 陈南光 | 张润球 | 卢吉祥 | 林育良 | 唐桂章 |
| | 沈 锋 | 丘运生 | 王铨南 | 罗伟奎 | 唐汉良 |
| | 郭向阳 | 李富连 | 林文安 | 王宋荣 | 林运材 |
| | 黄运邦 | 柯开礼 | 游植莽 | 邵耀坚 | 吴定华 |
| | 古炎坤 | 周裕光 | 黄永波 | 惠州市 | 珠海市 |
| | 江门市 | 清远市 | 揭阳市 | 汕头市 | 茂名市 |
| | 潮州市 | 河源市 | 汕尾市 | 港澳地区 | 校友各 |
| | 1人,华南 | 农大院系 | 校友会会 | 长各1人 | |

理事:

| | | | | |
|------|------|------|-------|-----|
| 卢永根 | 冯灼锋 | 刘筠谦 | 李学德 | 关富胤 |
| 李润昌 | 高溥铨 | 张光楚 | 胡守训 | 吴维光 |
| 李金培 | 孙鼎昌 | 李昌发 | 陈英豪 | 陈照林 |
| 周日芳 | 卢光熹 | 宋尚豪 | 岑起才 | 陈允达 |
| 陈南光 | 张润球 | 卢吉祥 | 林育良 | 唐桂章 |
| 沈 锋 | 丘运生 | 王铨南 | 罗伟奎 | 唐汉良 |
| 郭向阳 | 李富连 | 林文安 | 胡永清 | 王宋荣 |
| 林运材 | 黄运邦 | 柯开礼 | 周裕光 | 游植彝 |
| 邵耀坚 | 吴定华 | 古炎坤 | 沈伯洪 | 黄永波 |
| 吴 军 | 朱梅耀 | 周民伟 | 郑通华 | 林瑞斌 |
| 王静君 | 惠州市 | 珠海市 | 江门市 | 清远市 |
| 揭阳市 | 汕头市 | 茂名市 | 潮州市 | 河源市 |
| 汕尾市 | 港澳地区 | 校友各1 | 人, 华南 | 农大院 |
| 系校友会 | 会长各1 | 人、各县 | (含县级 | 市)校 |
| 友会会长 | 各1人 | | | |

秘书长: 卢吉祥

副秘书长: 林瑞斌 王静君

华南农业大学校友会章程

第一章 会名与会址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华南农业大学校友会”。(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会址设在广州华南农业大学。

第二章 性质与宗旨

第二条 本会是由华南农业大学校友组成的群众性业余联谊团体。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 在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 密切校友与母校、校友会与国内校友、校友与校友之间的联络, 继承和发扬母校的优良传统, 互相策励, 共同为母校的发展和祖国的繁荣昌盛贡献力量。

第三章 任 务

第四条 本会当前的主要任务是:

1、开展形式多样的联谊活动, 调动各方积极因素, 同心同德, 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多作贡献。

2、向国内外校友介绍母校及本会活动情况, 报道各地校友动态, 加强与国内外特别是海外、台湾和港澳地区校友的联系, 为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技术合作和友好往来而努力。

3、欢迎国内外校友回校参观访问、互通有无和关心母校的建设与发展。与有关方面做好联络接待工作。

4、与国内外各校友会保持联系。

第四章 会 员

第五条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 要求加入本会, 经向本会办理校友登记, 即可成为本会会员:

1、华南农业大学〔其中包括她的前身原中山大学农学院、岭南大学农学院、广西大学农学院畜牧兽医系、华南农学院及其各地分院、分教部、广东林学院、中南林学院(1963—1970)部分和广东农林学院〕的毕业生、肄业生(包括研究生、本专科生、函授、进修生、外国留学生)。

2、中央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华南农业大学分院、广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培训部的历届学员及成人教育(含夜大、证书班、培训、刊授等),的毕(结)业学生、学员。

3、在华南农业大学工作过的教职员工。

第六条 会员有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推选本会组织机构成员及被选举担任本会各项职务的权利。

会员有维护本会声誉,联络国内外校友,尤其是鼓励海外、台湾和港澳地区校友回国返校参观访问,开展学术、人才交流,科技开发合作、支援祖国建设的义务。

第七条 对行为违背本会宗旨,或有损于本会名誉的校友,本会将视其情节暂停或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八条 会员家属、赞成本会章程者,均可为本会赞助会员,可参加本会举办之一切活动。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本会设立的理事会,领导本会工作。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 1、对外代表本会。
- 2、推举名誉会长、副会长,任免秘书长。
- 3、确定下届理事会候选人。
- 4、解释和修改《华南农业大学校友会章程》。

第十条 第一届理事会由筹委会议选举产生。以后每一届理事会由上一届理事会全体会议产生。理事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开会1~2次。闭会期间如遇重要问题需要作出决定时,由会长临时召集会议。

第十二条 本会设名誉会长若干人,会长一人,副会长、理事若干人。

第十三条 在校友中举荐德高望重者担任名誉会长。现任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应为本会会长。

第十四条 副会长由各地校友会在校友中举荐有影响者,经全体理事会产生。海外、港澳台、京津和各省校友会会长为本会当然副会长。各市、县和母校各院系校友会会长为本会当然理事。可根据辖区和校友分布情况安排理事名额。

第十五条 本会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秘书若干人,在理事会的领

导下负责本会日常工作。正副秘书长及秘书人选由理事会任免。

第十六条 在秘书长主持下,设立办事机构,处理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能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校友联谊活动;接待国内外返校校友;发行《华南农业大学校友通讯》和本会有关出版物;积集有关校友史料,沟通校友信息。

第十七条 本会所有工作人员,均属义务性质,不受报酬。

第六章 经费及其管理

第十八条 本会所需经费原则上通过开展科技合作、技术咨询等收入和校友或社团捐助。所得款项作为校友基金列专项在银行开户,由本会办事机构负责管理。本会经费接受财务、审计监督。收支情况每年向理事会报告。

第七章 本会与国内外各地校友会的关系

第十九条 本会与国内外各地校友会建立密切的工作联系,但无组织上的隶属关系。

第二十条 国内外各地校友会是各地校友自己的组织,对本地校友负责,其负责人由各地校友自行选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筹委会草拟,第一届理事会通过。以后如需修改补充,由理事会负责。

华南农业大学“科技交流中心”捐资方案及管理辦法

华南农业大学是1952年11月10日院系调整时，由中山大学农学院、岭南大学农学院、广西大学畜牧兽医系(部分)调整合并成立，迄今已整整四十年了。追溯其前身，则有70多年的悠久历史。在这四十年的办校过程中，培育了三万多名高级农业专门人才，遍布祖国大地、港澳台及海外，大批科研成果直接为经济建设服务，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

在隆重庆祝校庆四十周年之际，广大校友表示，很难得四十年才一次为母校捐资兴建一项永久性建筑物，以表示对母校的培育之情和支持母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一、捐资建设项目，暂定名为“科技交流中心”。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座位3000个，多功能用途，内设校友接待室、校友会办公室等。

二、本校师生员工、离退休人员、国内外校友、校友会、校内科技开发有经济收入的单位，自愿捐赠，数额不限。

三、欢迎本校和校友联络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港澳台同胞、海外社会各界人士捐助，共济华南农业大学的发展。

四、学校对捐资实行严格的财务管理。设立“科技交流中心”捐资管理小组，设立捐资专门帐目。专款专用。收入、支出，定期向校友会理事会、校领导报告，并接受监督。捐资不论多少，概由学校财务部门开具收款证书和收据。

五、凡捐资者，均给予不同形式的留念：

- 1、出版《华南农业大学科技交流中心捐资名录》。
- 2、个人捐资人民币满200圆，单位捐资人民币满1000圆，在科技交流中心内刻碑留芳。
- 3、个人捐资人民币满10000圆，在科技交流中心内悬挂8寸瓷制玉照留芳。
- 4、个人或单位捐资人民币满100,000圆，在科技交流中心内用芳名命名厅或室。
- 5、捐资外汇、实物者，均折合人民币，按上述形式留芳。

六、捐资款由专门财务人员收存，或派财务人员上门收取。

开户银行：广州市工商银行五山分理处 帐号：144-026-03105

收款单位：华南农业大学

(上接第1页)

部、1917年的广东公立农科专门学校，已有近八十年的办学历史。近个世纪以来，特别是建国后，在党和国家的重视关怀下，培养产生了丁颖教授、蒋英教授、赵善欢教授、蒲蛰龙教授、李沛文教授等老一辈德高望重的知名农业科学家、教育家和学者。由于办学历史渊源，学子遍布世界各地。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分布在海外的校友约千余人。

我校是国内最早招收外国留学生的大学之一。建校以来，已向亚洲、非洲、欧洲、美洲、大洋洲等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招收留学生332名，培训各类人员179名。他们学有所成，回国后不少成为派出国的技术专家和中高级政府要员，在国际事务中起着重要作用。据悉，目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农业部长和农业科学院院长均为我校校友。

(三)建校数十年来，我校向国家输送了各类毕业生近三万名。曾在我校任职的教职工数千人。他们兢兢业业，克服办学中的几度风雨艰辛，大部分校友长期奋斗在农业教育、科研和生产第一线。一批德才兼备的校友走向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岗位。一批高水平的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为国家特别是广东的农业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在当前全党重视农业，向农业倾斜的大好形势下，有必要动员广大校友振奋精神，团结协作，互相激励，为繁荣社会主义农业作出不懈努力。

(四)我校成立校友会已有一定基础。一九八四年，我校曾倡导各地先成立校友会。至一九八六年为止，京、津地区，广西，广东的深圳、珠海、韶关和海南等八个地、市相继成立了校友会或校友会筹备组，开展了有益的活动。近年来，我校建立的“丁颖科学基金”，“李沛文科学基金”和开展科教兴农、科技开发等都得到了广大校友的鼎力支持。海外、港澳校友关心和支持母校发展与建设，先后捐赠了语言实验室，“何简玉衡纪念实验室”和兴建了畜牧系的“伟南楼”(动物营养实验室)，捐资建立丁颖教授塑像等，体现了海外校友爱国爱校之心。

海内外校友普遍有要求成立校友会的愿望。去年校庆，各地校友代表专题商议了成立校友会事宜，希望母校争取早日正式成立校友会。在海外校友较集中的美国、港澳地区和台湾省，一些有影响的校友社会贤达，多年来一直通过各种方式谋求建立校友联系。每逢校庆，港澳、海外均派代表回校参加活动。回祖国大陆观光、访问的台湾校友，尤希望通过校友会这种组织形式加快启动海峡两岸校友的学术文化交流，增进友谊。

我们认为，成立华南农业大学校友会，是很有必要的，只要加强领导，

坚持正确的办会方向，一定会把校友会办好，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以上请示如无不当，请批准申报办理社团登记手续。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日

抄报：省民政厅